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6〕2号

关于亨通（揭阳）海洋能源互联与智慧运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亨通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亨通（揭阳）海洋能源互联与智慧运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b69tsf，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编码：2505-445224-04-01-769020）位于惠来县前詹镇临港产业园前詹主园区地块一，新增用地面积 47233.38 平方米，建设年产柔性海洋软管 100km/a，220kV 及以下阵列海底电缆 400km/a 的项目，扩建后全厂年生产柔性海洋软管 200km 和 220kV 及以下阵列海底电缆 400km。项目总投资为 158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和废气处理措施。灌胶、挤塑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沥青加热产生废气经密闭正压车间收集，采用“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20m排气筒排放（DA002）；绝缘共挤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经密闭正压车间收集，采用“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42m排气筒排放（DA003）；海底电缆融铅产生的铅烟经密闭管道收集，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高效组合式”铅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经1根20m排气筒排放（DA004）；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5）；实验室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20m排气筒排放（DA006）。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应严格落实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主生产线密闭设置，并安装隔声门窗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废润滑油、废油罐、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化学品包装物（包括废胶水桶、其他化学品包装罐等）、废活性炭、废乳化液、收集铅尘、含铅布袋、含铅沉淀污泥、废实验试剂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

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中的较严值。

（二）运营期项目挤塑/挤出及接头灌胶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NMHC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TVOC排放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沥青加热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熔铅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铅烟（铅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实验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NMHC排放限值，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TVOC排放限值。无组织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厂界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氟化物、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对应的限值要求。

四、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1.069t/a，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调配获得。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一股，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6年4月3日印发